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魏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鸿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蔡铁军、欧阳进、张新亮、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修订稳定股价的预案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